

北京交通大学部处函件

研通〔2018〕61号

关于开展研究生学位论文买卖、代写行为

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按照教育部办公厅近日下发的《关于严厉查处高等学校学位论文买卖、代写行为的通知》（教督厅函〔2018〕6号）文件精神，为建设我校优良校风，杜绝学位论文作假行为，进一步规范研究生学位论文管理，加强学术诚信建设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，认真组织开展本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买卖、代写行为的专项检查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总体要求

研究生学位论文是实现研究生培养目标的重要环节，是进行科学研究训练的重要途径，是研究生毕业与学位资格认证的重要依据，各学院要高度重视，充分认识学位论文买卖、代写行为的严重性，要切实加强学风建设，激发研究生内在学习动力，培养专业学习兴趣，强化学术规范训练、提升科研能力和学术素养。切实加强学术道德和诚信教育，引导研究生养成实事求是的科学精神和严谨认真的治学态度。

二、完善工作机制

1. 各学院要落实监管责任，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，利用信息技术

手段，加强对研究生学位论文审查和监管。

2. 各学院学位委员会要强化学位论文全过程管理，在开题、中期检查、预答辩和论文答辩送审等各培养环节中，加强对研究生学术道德、学术规范的教育，加强对学位论文原创性审查。同时宣传学位论文买卖、代写行为危害和典型案例，曝光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，引导师生自觉抵制学位论文作假行为。

3. 对参与购买、代写学位论文的研究生，给与开除学籍处分。已获得学历证书、学位证书的，依法予以撤销。

三、落实指导教师是第一责任人职责

研究生指导教师是学生学术诚信的引路人，也是查处学位论文买卖、代写、剽窃等作假行为的第一责任人，应对所指导的研究生进行学术道德、学术规范教育，对学位论文研究和撰写过程给予指导，对学位论文是否由学生独立完成、是否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等进行审查，确保原创性。指导教师要自觉加强师德师风建设，强化学科知识传授、科研方法指导和学术规范教导，教育和引领研究生恪守学术诚信，对履职不力、所指导学生的学位论文存在买卖、代写情形的指导教师，要追究失职责任。

四、专项检查工作的主要内容

请各学院务必通知到每位教师和每位研究生，逐一排查是否存在学位论文买卖、代写、抄袭等作假行为，如实记录、统一报送检查结果。各学院自主开展专项检查，形成报告，报告要求不少于 2000 字，主要内容需包括以下几点：

1. 是否将此次专项检查工作精神传达到每位研究生导师；
2. 是否督促本学院每位导师逐一检查学位论文买卖、代写等作假情况；
3. 是否存在师生参与学位论文买卖、代写等现象；
4. 是否组织本学院师生学习《北京交通大学处理学术不端行为的办法》、《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实施细则》、《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》和《高等学校预防和处置学术不端行为办法》（教育部40号令）；
5. 本学院如何实施师德师风建设，如何实施学生学术道德、学术规范教育；
6. 在提升研究生学术素养、科研能力、学术道德方面，有何经验；
7. 在审查学位论文作假行为方面，有何经验；
8. 除了学校的相关制度外，本学院是否还建有防范研究生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制度机制；若有，请提供制度目录清单及附件；
9. 各学院学位委员会、学术委员会在学位论文全过程管理中的作用，是否及时摸排论文买卖、代写等作假行为；
10. 涉及学位论文作假行为专项检查的其它内容。

五、监督举报电话及邮箱

研究生院受理研究生学位论文买卖、代写行为处理举报电话：
010-51688144，举报邮箱 yjsyxwb@m.bjtu.edu.cn。

六、材料提交时间

请各学院务必于 2018 年 09 月 07 日前，将研究生学位论文买卖、代写行为处理工作专项检查报告及检查结果发送至 qflao@bjtu.edu.cn，同时将纸质版盖章后提交至研究生院学位办。

联系人：劳群芳、孙明东

联系电话：51688144，51688662

研究生院

2018 年 7 月 25 日